**江西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

**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

为了做好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赣考院普[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网络远程复试**

**（一）复试形式与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和外语听说能力等。所有复试内容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详见我校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及招生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1. **复试工作流程**

1.复试正式开始前40分钟启用两台设备同时登录远程面试系统。

2.复试正式开始前30分钟在远程面试系统中签到，认真阅读系统界面有关考试纪律要求，签署并提交《江西农业大学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根据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视频角度及清晰度调整。两台设备中，第一台为主设备，要求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保证考生在坐姿状态下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考生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另一台为辅助设备，放置于考生右后方45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第一台设备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标准规范参考下图。



4.两台设备须全部打开视频功能，但其中一台设备要关闭音频功能（包括外放和麦克风），避免窜音影响复试。需要时，考务人员会提醒考生打开全部设备音频功能。

5.关闭除网络远程复试系统以外的其他软件（含浏览器、QQ、微信、手机短信等），并配合考务人员检查确认。

6.按工作人员的指令通过系统抽签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顺序。

7.复试时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主要采取随机抽题现场对答方式，面试考官告知题目时，考生可以作记录，思考后开始作答。个别学科点如有特殊要求，详见招生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8.规定题目作答完毕，面试老师可随机提出其他问题，考生即时回答。

9.严禁考生对面试题目、面试环境、面试过程等进行拍照、 录像、截屏、录屏，违者按作弊论处。对传播复试内容将追究考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10.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须保证两台设备的摄像头、麦克风、网络一直处于工作状态，并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网络有充足流量完成整个面试过程。

11.面试结束后，按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会议室。

**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笔试**

**（一）同等学力加试笔试内容方式**

1.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为我校招生简章公布的科目，每位考生加试两门科目。

2.加试方式为线上笔试形式。

3.每门科目线上笔试考试时长为60分钟。

4.笔试试卷每门科目满分为100分。

**（二）同等学力加试笔试流程**

1.线上笔试正式开始前40分钟启用已准备的两台设备同时登录远程复试系统。

2.线上笔试正式开始前30分钟在远程面试系统中候考。

3.根据考务人员要求进行视频角度及清晰度调整。两台设备中，第一台为主设备，要求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保证考生在坐姿状态下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考生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另一台为辅助设备，放置于考生右后方45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第一台设备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标准规范参考下图。

4.两台设备须全部打开视频功能，但其中一台设备要关闭音频功能（包括外放和麦克风），避免窜音影响复试。需要时，考务工作人员会提醒考生打开全部设备音频功能。

5.关闭除远程面试系统以外的其他软件程序或通讯功能（含浏览器非系统界面、QQ、微信、手机短信功能等），并配合考务人员检查确认。

6.按要求在已打印准备好的笔试答题纸指定位置填写考生编号、报考专业、考试科目、姓名等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填写的为无效答卷。

7.考务人员在规定时间通过系统或其他网络形式发放试题。严禁考生对笔试题目、笔试环境、笔试过程等进行拍照、录像、截屏、录屏，违者按作弊论处。对传播考试内容将追究考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8.考务人员发出开考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

9.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答题，不得使用其他颜色，要保证字迹清楚、卷面整洁，禁止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10.笔试全程系统自动录音录像，考生须保证两台设备的摄像头、麦克风、网络一直处于工作状态，并保证设备有充足电量、网络有充足流量完成整个笔试过程。

11.考务人员发出结束指令后，停止答题，并在3分钟内拍照或扫描答卷，按统一格式在线提交。拍照上传时，应使用右后方作为辅助设备的手机拍照，同时确保所有操作在正前方主设备的视频监控范围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或未按统一格式提交答卷者，视为无效答卷。考生可提前交卷，但在考试结束前不得离开视频监控区域，不得使用手机或电脑等设备进行其他操作。

12.要确保上传答卷图片端正、完整、清晰，如因上传图片问题导致影响试卷评阅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13.所有参加复试考生要妥善保管原始纸质答卷，以备核查；录取考生纸质答卷在开学时提交存档。

**三、考生注意事项**

（一）网络复试时，考生要衣着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要确保考试环境整洁，桌面上不要放置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要保证考试环境光线充足，背景尽量采用浅色调，不要反光。要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复试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笔试期间务必保持安静，如有问题请单独向考务人员报告。

（二）考生须配合考务人员远程检查电脑的后台运行程序，确保操作系统后台未运行与网上复试无关的软件程序。正式复试期间不得开启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否则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复试期间考生要确保五官清晰可见，便于考务人员检查。同时严禁佩戴耳机，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资格。

（四）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务人员的指令进行逐步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导致影响复试效果或结果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严禁考生对复试资料、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进行截屏、录屏、拍照、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信息。违反规定者取消复试资格，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考生复试地点须安排在相对独立封闭的室内进行，复试期间严禁其他人员在场，否则按作弊处理，取消复试资格。

（七）复试过程中将手机通话功能关闭或设置为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避免干扰复试，影响复试效果。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考务人员取得联系。

（八）复试过程中请确保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WiFi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九）复试时间安排以报考学科点所在学院有关通知为准。

（十）正式复试前，招生学院（学科点）将分批分次组织网上复试测试演练，考生务必按时参加，熟悉流程和操作，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改正不合规之处。

（十一）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复试违规处理**

研究生网络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二）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三）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四）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五）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六）发送、传播与网上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七）对网上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八）在同等学力加试答卷指定区域外填写姓名、考号或在答卷上标识记号的；

（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3月